

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及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000,00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其中个人户 2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计划成立日后，原则上每 3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披露，并以披露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管理人决定下调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降低固定管理费率方案如下：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含）本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率由 1.5%/年（合同约定的）下调为 0.3%/年。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1.5%/年。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